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 改造工程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29
第七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06-4
- 2、项目名称：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624759.99 元
最高限价：11624759.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	11424759.99	11424759.99
2	第二标段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监理	200000.00	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昌茂大道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宝石快速路与明德路交叉口；人民路与兴龙路交叉口各平交口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5.2、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监理

5.4、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270 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施工准备期和保修期

5.5、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5.6、质量要求：合格

5.7、合同履行期限：伴随整个合同周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承诺无在建工程；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1.5、拟派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1.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均须一人一岗，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1年6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1.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1.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1、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2 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1年6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2.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8、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1、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

3.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在系统内无法上传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526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4MB0U528444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 8 号

2、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3900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 266 号院 1 号楼 4 号

联系人：王小雪

联系方式：18236607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3660778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539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矿工西路 266 号院 1 号楼 4 号 联系人：王小雪 联系方式：18236607789
1.1.4	项目名称	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施工准备期和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建设部颁发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1 年 6 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2.5、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将上述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财库【2016】

		125 号文)。 注：1、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9</u>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 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注:</p> <p>(1)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 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0 分 (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p> <p>开标地点: 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采用“不见面”的开标程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 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 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8.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金额为8000元，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0.2	招标控制价：2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3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10.4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原件，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 加盖电子签章的 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 不予认可。 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0.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p>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对中小微、监狱、残福企业的优惠政策	<p>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给予3%-5%的增加，用原报价进行评分评审，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5%；</p> <p>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并重新发放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监理大纲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业绩材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投报费率，并以此签署监理服务合同。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

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第 2.2.2 项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本次招标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

(5)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宣布密封完好并在投标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不适用）

(6) 进行在线 CA 解密；

(7)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 公布标底；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 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 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工程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为其提供投标担保的担保机构按担保额度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标: 60 分、综合标: 1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在招标控制费率的 100%-85%(含 100%, 85%)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报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若 所有投标费率均不在招标控制费率的 100%-85%范围内时,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费率×85%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报费率-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投报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 每高 1%, 在 30 分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每低 1%, 在 30 分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偏差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2.4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 (60 分)	<p>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 (以下各项缺项为 0 分)</p> <p>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原材料、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0-9 分)</p> <p>2、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投资控制的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9 分)</p> <p>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 经济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9 分)</p> <p>4、安全、文明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安全、文明管理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9 分)</p> <p>5、合同及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信息管理的建立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9 分)</p> <p>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科学合理。(0-9 分)</p> <p>7、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旁站部位设置合理且有保证措施。(0-6 分)</p>

2.2.4 (3)	综合 标部 分评 分标 准 (10 分)	企业业绩(4)	2019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份的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优惠及服务承诺(6)	1. 总监及各级监理人员到位承诺。(0-2分) 2.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2分) 3. 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0-2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价格: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 月 日始，至____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 月 日始，至____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 月 日始，至____年 月 日止。
 - (3)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 月 日始，至____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 月 日始，至____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内容详见最新工程标准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内容详见最新工程标准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

-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 2、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

设总进度；

-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二、施工阶段

-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

指令。

-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

程中期付款凭证；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由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监理大纲；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材料；
- 七、其他材料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投报文件情况自主编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1、在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本项目最终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作为投标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承包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工期：_____，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同时向贵方提供上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项目。

3、我方同意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方与我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

6、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时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总监	姓 名	职 称	监理证书号
质量目标			
投标有效期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三、 监理大纲

(二)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扫描件。

(三)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 (项目总监姓名)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环境保护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该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和市政府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环保要求，并执行最新环保政策，严格把控，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全面做好“六个百分百”和“两个禁止”的监理任务。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表

(三) 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六、业绩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附件：投报业绩一览表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 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 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